附件四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

协警体能测试方案

因工作需要，报考越城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协警职位的人员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底，按1：4确定资格体能测试对象。

体能测试前开展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合格者，参加基本体能测试。资格复审开始前24小时以内，报考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，本职位不再递补。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不能参加体能测试，本职位不再递补。

一、测试时间地点

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测试内容及要求

10米×4往返跑、800米跑、立定跳远，三个项目均需达标。

三、测试要求

考生需持本人二代身份证，提前半小时到考点候考。根据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》，体能测试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　　 　标　　年项　单　 准 龄　目　位 | **25**岁以下 | **26**-**30**岁 | **31**-**35**岁 |
| **1** | **10**米×4往返跑 | 秒 | 女 | **12″6** | **13″5** | **13″8** |
| **2** | **800**米跑 | 分秒 | 女 | **3′55″** | **4′10″** | **4′20″** |
| **3** | 立定跳远 | 米 | 女 | **1.78** | **1.74** | **1.66** |

四、其他事项

1.体能测试结果当场公示。

2.体能测试结束后，在达标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分以1：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。

相关事宜联系人：冯同志 0575-89192113

 陈同志 0575-89192363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

 2024年9月5日